

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文件

昭财农〔2020〕12号

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 广元市昭化区扶贫开发局 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市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扶贫开发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广财农〔2020〕69号）下达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80万元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用于63个贫困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，请你们严格按照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关于深化扶贫资金使用精准性的意见》（川开发〔2015〕11号）、

《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川财农〔2017〕102号）、《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广元市昭化区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昭府发〔2019〕2号）要求，用好、管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效益。

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



广元市昭化区扶贫开发局

2020年10月30日



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印发